

FATING FENG YUN LU

中国律师辩护词代理词精选系列

胡祥甫律师论辩案例选集

法庭



(修订版)

风云录

民事卷

- ◆ 『百年奥运』纪念金牌也会生锈吗
- ◆ 拍摄电影《红粉》招来名誉权纠纷
- ◆ 『马家军』状告马家军
- ◆ 新闻真实与法律真实的区别
- ◆ 不和谐的音符

FA TING FENG YUN LU 中国律师辩护词代理词精选系列
胡祥甫律师论辩案例选集

法庭

(修订版)

风云录

民事卷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庭风云录. 胡祥甫律师论辩案例选集. 民事卷 /
胡祥甫编著. —2 版(修订本).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5118 - 0206 - 4

I. ①法… II. ①胡… III. ①律师—辩护—案例—汇
编—中国②民法—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6. 5
②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2623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心萌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市场研发部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0.25 字数/267 千

版本/2010 年 1 月第 2 版

印次/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206 - 4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时任浙江省委书记张德江同志于2002年3月21日考察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时，与胡祥甫同志亲切交谈。



2005年6月14日，全国第六次律师代表大会暨全国优秀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表彰大会在北京隆重召开。图为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为获得全国优秀律师称号的胡祥甫律师颁发证书。



2009年7月24日，中共浙江省委书记赵洪祝同志考察杭州律师工作时，听取杭州市律师协会胡祥甫会长的汇报。



近年来, 胡祥甫律师应邀为浙江省杭州市、金华市、丽水市、海宁市、东阳市、义乌市、龙泉市、临安市等30多个县市及部分省级机关领导班子做“物权法”、“深化法律服务企业 积极应对金融危机”等内容的讲座。

祥甫學中留念

復旦學子

九十二歲
談家桢

原中国科学院院士、美国科学院外籍院士、已故著名科学家谈家桢
在九十二岁高龄之时为胡祥甫律师题词。

序一

诉讼应当是律师的主战场。律师的才华和声名应当是在诉讼中得到尽情的发挥和传播。

序一

左衽港 出庭律师 (Barrister) 被称做士 律师 王重久 律师 (Solicitor) 被称

称小律师,虽有不确切的地方,但从中可以看出,出庭律师地位的重要,并非任何一个律师都有出庭辩护的资格。在内地,情况越来越逆转,一些著名的律师往往不屑于出庭,而以能代理公司的上市、并购、重组等业务为荣。最近

流名于后世。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是全国颇有名气的一家律师所,也是很早就熟悉的一家律师所。曹星律师出书时我曾为之作序,这次又很高兴为胡祥甫律师的这本书作序。

案头的这本书共有30个案子,涉及民商法的各个领域,其中不乏在全国曾轰动过的案子。这本书的独特之处在于它不是简单的辩护词的收录,而是分析了胡祥甫律师办案的过程,既介绍了案情,又介绍了律师如何分析案子的性质,把握问题的关键,如何运用证据展开法庭辩论,作有利于当事人的辩护。每个案例层次分明、语言精炼,读起来不嫌冗长,津津有味,这是律师办案集的又一种风格。我为胡祥甫律师的这本书作序,不仅仅是希望将这本书推荐给读者,更重要的是希望有更多的名律师将诉讼看作是自己业务的主要舞台、主要战场,希望看到更多的名律师将其办案经验和心得公诸于世,传诸于后。



2005年2月于北京

(江平先生系原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著名法学家。)

序二

一年前刚给胡祥甫律师的《法庭风云录》(第一卷金融案)写过序,没想到胡律师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又将出版本书的第二版(法庭风云录民事案)。胡律师不仅在法庭上是一名出色的律师,在法学理论方面也是一名优秀学者,曾在《中国法学》、《复旦学报》和《中国律师》等刊物上发表过几十篇论文。他不仅能替他的委托人打赢官司,还能及时将各种案例进行总结归纳、梳理分析,使其上升到理论层面,成为一种研究成果,使得广大企事业单位及公民个人在看了此书后更懂得如何用法律保护自己,同时也为许多年轻律师提供一些可资借鉴的办案经验与技巧。

中国正处于一个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从以农业为主的传统社会走向工业化的现代社会的转型与发展过程中。这一过程不仅是经济结构和发展水平的变化,而且也是经济体制和社会规则的变化过程。这一过程充满了机遇与挑战,也充满了矛盾与冲突。这些矛盾与冲突既有利益上的,也有观念上的,还有很多是规则上的。规则上的不完善与不健全也会造成许多利益上的冲突,而每次矛盾与冲突的正确解决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协调利益,转变观念,完善规则。

本书收录了近年来胡律师承办的30起民事案例,涉及合同违约、建筑与房地产、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名誉权、股份转让与企业改制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多个领域。这些案子反映的多是中国转型和发展过程中的突出问题。通过法律来处理这些矛盾与冲突不仅仅是为了保证社会的公平,更重要的是

为了建立和维护一种有利于社会发展的秩序。

书中有关知识产权和合同违约方面的案例是引起我作为一名经济学者特别重视的。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是关系经济能否持续发展的问題。一个社会的经济发展,一靠奋斗精神,二靠创新能力。企业或个人通过奋斗或依靠创新获得的产品声誉如果得不到保护,奋斗和创新的成果如果被别人随意侵占,人们就会失去奋斗和创新的动力,整个社会就不会发展和进步。合同纠纷与违约是转型中出现的另一个普遍现象。从一个自上而下的指令性经济向一个以合约和诚信为基础的市场经济转变,许多新的社会规则需要建立,人们的习惯和观念也必须不断更新。在建立这种新规则和新观念的过程中,法律起到了非常关键的作用。

一个优秀的律师,不仅要具备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谙熟现有的法律条文,还要懂得制定这些条文的背景与目的,知道在建立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中法律应该保护什么、禁止什么、鼓励什么、抑制什么,从而不仅维护当事人利益,也通过法律工具的运用为中国社会的转型和发展做出贡献。胡祥甫律师可以称得上是这样一名优秀律师。纵览本书的各个案例,细读胡律师的案情分析与法庭辩词,我不得不佩服他敏捷的思维,严密的逻辑。许多分析丝丝入扣,引人入胜。尤其当遇到一些法律规定不是十分明确,或者对某个法律条文可以作几种理解的案例时,胡律师能从法理层面旁征博引,从立法的宗旨为背景作深层次的分析,提出有说服力的见解,最终赢得胜利。

《法庭风云录》第二卷记载的不少民事案例是具有一定的经典意义的。其中有部分还在当时引起广泛的社会关注,《人民法院报》、《法制日报》和中央电视台等众多媒体进行过报道。本书言简意赅、深入浅出。无论作为经济学者还是普通公民,我读后确感受受益匪浅,这也是我欣然同意再次作序和推荐的原因,也希望对广大读者有所裨益。

海 闻

2005 年 4 月

(海闻先生系著名经济学家,北京大学副校长、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

目 录

Contents

第 1 篇 中国首例“压价与收购式”不正当竞争案办案纪实 1

东阳市中心马路对面的两个商家,一方打出广告中超低价销售空调,一方则针锋相对,刊登广告从购买者手中悉数“高价”收购;一方称自己商品正宗便宜,请消费者货比三家;一方则称自己货丰价实,提醒公众谨防商家不讲信誉。究竟是谁在不正当竞争,全国首例“压价与收购式不正当竞争案”在木雕之乡东阳发生。

第 2 篇 不和谐的音符 9

电视连续剧《大明宫词》因擅自使用他人音乐作品作为背景音乐而被告上法庭,首开影视剧背景音乐侵犯著作权案件之先河。公开出版的音乐作品著作权如何界定,电视剧使用已公开出版的音乐作品是否构成侵权?国家一级作曲家钱北熹与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中心等单位展开一场著作权之争。

第 3 篇 杭州“张小泉”状告“南京张小泉” 17

合作伙伴南京剪刀厂将合同约定只能提供给杭州张小泉剪刀厂的产品自行销售,且质量不符合要求,停止供货后又将自己的企业字号改为“张小泉”,声称自己是历史上的南京张小泉的延续,并在产品上突出使用“张小泉”标记,从而引发了一场联营合同及商标权与企业名称权纠纷。商标与字号两种知识产权发生冲突,侵权责任如何界定?

第4篇 新闻真实与法律真实的区别

26

杭州三株营销有限公司在报纸上刊登对霍乱有治疗效用的违规广告,记者以此为由头并收集了三株公司在全国许多城市发布虚假广告被处罚的事例,以“三株公司屡屡发布虚假广告”为题撰文报道,三株总公司以子公司为独立法人,而总公司没有发布虚假广告为由将记者告上法庭。新闻真实与法律真实是否应同等要求,报道究竟是否失实,子公司发布涉及总公司产品虚假广告的行为,总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5篇 中国环保名誉权第一案

33

跨国集团金光集团 APP 公司要在云南“荒山造林”2750 亩,建造“林浆纸”一体化项目。然而,据绿色和平组织实地调查,云南省的荒山只有 518 万亩,而且金光集团已在云南大量毁林。调查报告一经公布,就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浙江省饭店业协会发出通知,要求全体会员宾馆拒绝 APP 纸产品。金光集团声称自己是最环保的纸产品生产企业,协会的通知毫无事实依据,一纸诉状将协会告上了法庭。协会律师五上北京反映情况,调查取证,国家林业局深度调查,中国环保联合会公开声援协会“一定要把保护环境的人保护好!”

第6篇 科学家的名誉不容侵犯

55

著名科学家谈家桢一天忽然得知自己成了某保健品的“总设计师”,自己与毛泽东主席几次见面的经历也成为该保健品宣传资料的一部分,感到莫名其妙,继而将侵权者告上法庭。原告律师几经调查,据理力争,被告终感理亏。最后,双方通过调解化解了纠纷,科学家将所获赔偿全部捐赠。

第7篇 “马家军”状告马家军

59

保健品贯名“马家军”,一炮打响,利润滚滚而来。田径马家军发表声明

澄清事实,“划清界限”,却被保健品厂诉其侵犯名誉权。保健品厂以“马家军黄龙”作为商标是否给消费者造成误认,田径马家军的声明是否有正当理由,究竟谁在损害谁的名誉?

第8篇 惹官司的“家春秋”

65

名演员“提携”当导演的丈夫,导演则挑选自己的妻子演电影,记者批评说这是影视圈里的“夫妻店”。记者的报道是否特指、内容是否属实,是否构成名誉侵权,庭审论辩见分晓。

第9篇 拍摄电影《红粉》招来名誉权纠纷

71

电影《红粉》的导演关于拍摄场地租金过高的谈论被报道后,出租方以名誉权被侵犯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出租方有没有开出过50万元的高价,“敲竹杠”的事实是否存在,侵权是否构成,成为案件的焦点。苏州某茶厂与著名导演李少红及《银幕天地》杂志,展开了一场拍摄电影引发的名誉权纠纷。

第10篇 国民党将军的名誉

78

一段过去的历史,留下了一个个不为人知的故事。一篇报道,勾起一段尘封的往事。历史事实究竟如何,名誉侵权是否构成,《方振武将军三次遇难记》引发了一场国民党将军的名誉权纠纷。

第11篇 “红头苍蝇”出庭作证

85

西湖国际烟花节的晚上,消费者在杭州某大饭店称就餐时发现“红头苍蝇”,消协调解不成,消费者将店家告上法庭,可“红头苍蝇”已经被吃掉了。盘中异物是否确是“红头苍蝇”,饭店经理为何吞下这个“红头苍蝇”,双方律师你争我辩,旁听观众仿佛陷入云雾之中,此时,只见律师一招妙计让“红头苍蝇”出庭作证,于是,云雾散去,真相显现。

第 12 篇 “百年奥运”纪念金牌也会生锈吗？

94

俗话说,真金不怕火炼。但标明“9999”的“百年奥运”纪念金牌却发生了锈蚀。六十多名消费者将生产者上海金店、销售者周鑫鑫金行、发行者国家奥委会告上法庭。本案究竟是合同之诉还是违约之诉,黄金生锈是质量问题还是世界性的技术难题,消费者购买的是金牌的黄金价值还是其纪念意义?

第 13 篇 知名酒店遭遇巨额索赔

105

王女士入住某高级酒店(五星级宾馆)后,在洗澡时不慎摔伤,她认为是酒店防滑设施存在质量问题,于是将酒店告上法庭,并提出巨额索赔。这样的起诉有没有依据,酒店的设施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法院判决见分晓。

第 14 篇 假作真时真亦假

110

合作方利用联营关系进行商标侵权,“张小泉”如何保护自己的权益?代理律师通过对法律关系的分析理清了头绪,成功调解保护了驰名商标。

第 15 篇 买卖合同中所有权保留条款的效力

115

买卖合同规定了所有权保留条款,卖方保留买方付清货款前对交易货物的所有权,买方的付款义务又有保证人提供保证。买方在付清货款前处理了货物,卖方在未征得保证人同意的情况下与买方签订了分期还款协议。所有权保留条款的性质如何界定,出卖人急于行使所有权保留权利的行为能否免除保证人的保证责任?

第 16 篇 斗智斗勇 为调解打下基础

124

需方发现供方提供的羊毛精梳短毛中混杂了杂毛和沥青,供方认为发货前货物质量已得到需方业务员的确认。精梳短毛是否适用国家羊毛质量标

准,业务员的看货行为是否等于“验收”,诉讼中如何确定违约责任?新疆法官不远万里、不辞辛劳来浙江巡回开庭,激烈对抗的法庭辩论为最终调解打下了良好基础。

第 17 篇 未经批准的外资合同能否请求继续履行 13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股权转让合同尚未经过批准,但受让方已付清了转让款,继而投入大量建设资金。转让方因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涨价而“一女二嫁”。未经批准的股权转让合同是否有效,对双方当事人产生什么样的约束力?守约方能否要求继续履行?

第 18 篇 锲而不舍 为了法律的尊严 135

出资人出资是否到位,江浙两省高院对同一事实作出了截然相反的判决。最高法院通知江苏高院复查,依然维持原判。当事人再次申诉,最高法院指令江苏高院再审,终于令这场历时四年的官司有了公正的结论,同样的案情得到了同样的判决,法律的统一得以维护。

第 19 篇 诉讼时效定乾坤 143

货款被拖欠,债权人没有通过民事诉讼主张权利,而是向当地公安机关举报刑事犯罪,被公安机关认定为民事纠纷不予立案后,两次起诉。不予立案的刑事案件举报行为能否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验资不实的举证责任由谁来承担?

第 20 篇 约定不明埋隐患 一波三折显公正 150

“一级剩余二级”的钢板是什么样的钢板,二级品是否等于等外品,所附质保书能否作为认定钢板质量是否合格的依据,合同约定不明给日后的纠纷埋下祸根。买方提起本诉,卖方提出反诉。一审判决买方基本胜诉,二审改判买方败诉,再审再次改判买方胜诉。